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修订形成《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浙江省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体现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尽可能少地修订无关条款，《规则》《办法》重点修订了涉及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适应性调整、中长期与现货衔接、相关交易参数调整优化等条款。

**一是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调整。**5月，国家印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明确企业电价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相关条款相应调整修订。

二是完善交易模式、加强与现货衔接。9月，国家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为做好中长期交易与现货衔接，涉及中长期交易模式条款相应调整修订。

**三是优化交易参数、促进市场竞争。**为激励市场主体充分竞争，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合理形成价格，交易参数相应调整修订。

二、修订内容

《规则》修订共涉及条款25条，其中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适应性调整7条，中长期与现货衔接14条，相关交易参数调整4条。

《办法》修订正文零售合同、零售交易组织、零售交易结算3个章节共计7项条款，相应修订附件《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2023年版）》及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表单。